

水利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综合考核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根据《云南农业大学关于印发全日制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校政发[2015]134号）及《云南农业大学水利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院政发[2015]04号）相关规定。坚持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《水利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考核实施办法》（试行）：

一、考核对象：符合《云南农业大学关于印发全日制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校政发[2015]134号）第四条款及《云南农业大学水利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院政发[2015]04号）第二条款的学生。

二、考核方式：笔试和面试，内容为学生所申报专业的基础专业知识；

1、综合考核包括学生平时成绩、笔试和面试；综合评定成绩=平时成绩（30%）+笔试成绩（40%）+面试成绩（30%）。平时成绩指学生选专业前所修成绩的平均成绩。

2、笔试考核：笔试内容为学生申请专业的专业基本知识。参考教材《水利工程概论》（适用水利水电工程专业、农业水利工程、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工程、水文与水资源工程、水务工程、土地整治工程）。

3、面试考核

面试内容：学生自我介绍及对转入专业的认识和理解。

三、考核程序

1、学院根据学生填写的《云南农业大学自主选择专业申请表》进行资格审查，符合选择专业的学生进入笔试和面试。

2、最终根据平时成绩、笔试和面试成绩得出综合成绩，学院根据学生综合评定成绩，择优确定拟转入专业学生名单上报教务处。

四、接收学生计划

接收学生计划表

	专业	现有 人数	接收 人数	咨询人	联系电话	咨询地点
水利 学院	水利水电工程	150	15	胡朝英	65227412	正德楼 B408-2
	农业水利工程	54	15			
	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	58	10			
	水文与水资源工程	65	10			
	土地整治工程	57	10			
	水务工程	65	10			

水利学院

2025年2月20日